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聚赛龙”)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894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为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杭州宏欣包装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的横琴聚合盈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的情形，其中出资比例 7.84%的徐珍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杭州宏欣包装实际控制人王建洪的主要亲属。

(2)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18%，向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销售金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21.71%；同期发行人向杭州宏欣包装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6.62 万元、1,901.39 万元、2,224.25 万元，销售复合增长率为 30.47%，显著高于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增速及向美的集团销售增速。

请发行人：

(1) 披露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间，增资前后是否约定了杭州宏欣包装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2) 披露杭州宏欣包装与发行人合作以来发行人各年向其销售的主要内容、销售收入及占杭州宏欣包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杭州宏欣包装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业务需求是否匹配，并分析向杭州宏欣包装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分析并披露 2017-2019 年发行人对杭州宏欣包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远高于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增速及对美的集团销售收入增速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方式

就问题(1)，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横琴聚合盈工商内档，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

2. 核查徐珍入伙横琴聚合盈的出资凭证；
3. 核查徐珍出具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横琴聚合盈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问卷调查表》；
4. 核查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宏欣包装”)签署的《供销合同》；
5. 抽查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间的采购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以及企业对账单；
6. 与徐珍、杭州宏欣包装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建洪以及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文志进行访谈；
7.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二) 核查意见

1. 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间

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横琴聚合盈以每股10.81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074,206股，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3月7日，横琴聚合盈向发行人支付了前述全部增资款。

2018年3月7日，横琴聚合盈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自然人徐珍出资2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横琴聚合盈7.8414%的出资份额(2018年1月31日，徐珍已向横琴聚合盈支付了全部出资款)。同日，徐珍签署入伙协议，对入伙前横琴聚合盈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2018年3月12日，横琴聚合盈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8年3月7日起，徐珍成为横琴聚合盈的合伙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7日。

2. 增资前后是否约定了杭州宏欣包装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宏欣包装系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收到相关采购订单后根据自身实际排产情况与杭州宏欣包装最终确认订单,并根据订单要求生产发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宏欣包装与发行人签署的《供销合同》,抽查该合同项下部分采购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企业对账单等,并与公司副总经理刘文志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欣包装保持了一贯的购销方式,未因徐珍间接入股发行人而发生改变。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宏欣包装之间均不存在就宏欣包装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特别约定。

3. 未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杭州宏欣包装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宏欣包装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依据如下:

(1) 杭州宏欣包装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则所明确界定的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徐珍作为横琴聚合盈的有限合伙人,仅持有横琴聚合盈 7.8414% 的出资份额,对横琴聚合盈无重大影响;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5138%,比例很小,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尽管徐珍系宏欣包装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建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宏欣包装并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所明确界定的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2) 杭州宏欣包装不属于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① 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让渡的情形

经核查,徐珍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每股 10.81 元,该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外部投资者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相同,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低价授予股份而向徐珍让渡利益的情形。

② 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供销合同》、采购订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企业对账单等，比对同一时期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杭州宏欣包装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建洪以及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文志访谈确认，宏欣包装主营业务系家用电器塑料外壳的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为苏泊尔、九阳股份等知名小家电企业，而发行人系苏泊尔的指定供应商，双方以此契机双方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宏欣包装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之间无特殊利益安排，该等交易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③ 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无关

经本所律师与徐珍访谈确认，其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系因认可聚赛龙的未来发展和上市规划，属于财务投资人，并未参与横琴聚合盈及杭州宏欣包装的经营管理。徐珍间接入股发行人之前并不认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珍间接入股发行人和宏欣包装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是相互独立的，并无任何关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宏欣包装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所明确界定的发行人法定关联方，也不存在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珍于 2018 年 3 月 7 日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其增资前后，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并未约定杭州宏欣包装向其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因徐珍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与同一时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让渡的情形，且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徐珍通过横琴聚合盈间接入股发行人与杭州宏欣包装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无关。故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宏欣包装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发行人的法定

关联方，亦不属于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不存在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认定依据充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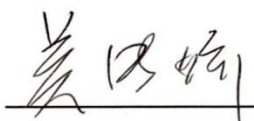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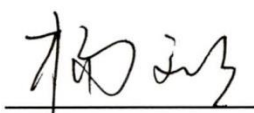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颜冰杰

2021年3月29日